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总结评估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5 年 12 月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接方（乙方）：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总结评估 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委托项目内容及范围

2.1 项目名称：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总结评估

2.2 项目地点：西安市

2.3 用地规模：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

2.4 委托内容：

（一）评估范围：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域

（二）评估对象：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提到的主要指标、植被保护、天然商品林保护补助兑现、森林防火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水资源保护、人文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治理、秦岭监测体系和智慧秦岭建设等完成情况。

（三）评估内容：

①根据项目需求，收集西安市涉及秦岭6区县的已有工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成果，涉秦岭6区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参考书籍、文献等。

②结合《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内容，制定评估对象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形成《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总结评估统计表》，并发送相关市级单位填报，对遗漏指标走访咨询相关市级单位。

③依据各单位填报的《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总结评估统计表》，结

合《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内容，拟定评估报告编制框架，分析总体指标完成情况、管控成效与生态空间格局优化、自然资源保护与生态环境修复，规划实施面临的主要问题，提出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形成《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总结评估报告》。

2.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

2.6 进度要求：合同签订10日内形成初步成果，15日内完成征求意见，20日内完成修改完善，30日内形成最终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

第三条 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 市级有关单位，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评估报告的备案文件或委托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2 与项目研究有关的其它资料。

第四条 乙方提交的评估成果及成果要求

4.1 成果内容：评估报告

4.2 技术成果：

纸质成果要求：报告，加盖资质章，文本采用A4幅面装订，图面清晰、双面印刷，一式六份。电子成果要求：纸质版扫描件，pdf格式，电子成果与纸质成果相对应，最终成果提供刻录光盘1张，光盘贴标签。

4.3 成果交付：乙方将纸质版成果和电子版成果交至甲方工作人员。

第五条 技术要求和设计质量

5.1 本项目评估报告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划行业设计规范、规定、规程、条例、标准等。

5.2 本项目评估报告文件应符合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的要求。

第六条 成果认定

6.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完成各阶段评估报告成果及相关文件。

6.2 针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如因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原因等非因乙方过错原因而需要进一步修改的，甲方应当就修改要点及修改要求告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意见之日起十日内进行修改工作；修改次数以两次为限，超出两次需要继续修改的，甲方须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费用标准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确定。

6.3 成果送审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若未通过审核，乙方负责修改直至成

果最终通过审核；若因审核单位要求超出合同约定标准而导致的修改，甲方须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费用标准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确定。

第七条 甲方责任

7.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乙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所有设计基础资料，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全面性、合法性负责。逾期提供超过十五日，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逾期提供超过三十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费用退还。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接受乙方提交的每一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并如期如数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本合同设计费必须由甲方支付（即直接由甲方账户汇入乙方账户内）。如甲方改由任何其他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及母公司）支付，应签署三方委托付款协议，表明受托方同意代为支付本合同设计费。甲方必须在汇款前告知乙方，并在汇款时备注相关信息。

第八条 乙方责任

8.1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进行评估工作并提交评估成果及相关文件。

8.2 乙方对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3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应妥善保管，并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该保密信息保密期限解除之日止，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提供，否则视为违约。

第九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9.1 合同费用

9.1.1 根据成交通知书，该评估报告总价款：¥291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壹仟元整，含6%税费）其中，不含税费价款为¥274528.3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肆仟伍佰贰拾捌元叁角），税费为¥16471.7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

9.1.2 本合同所述各阶段成果提交后，因非乙方过错而造成该阶段成果修改的，其费用由双方协商后另计。

9.2 支付方式

9.2.1 第一阶段：自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总费用的50%，计人民币¥145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其中相当于

合同总费用20%的金额为本合同定金。

9.2.2第二阶段:成果经专家评审(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计人民币¥145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

9.3 自本合同乙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本合同定金抵做本合同款项。

9.4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款项等额的发票。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甲方应全部支付乙方已进行的该阶段工作费用。

10.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因自身原因,超过规定支付时间15个工作日后,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偿付当期应支付费用的2%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六个月,乙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进行的该阶段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律师费、诉讼费等)。

10.3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重大修改,或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而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除非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或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返工费具体金额经双方另行协商确认并在乙方返工工作开始前完成支付。

10.4 因乙方责任造成工作重大返工或重作的,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10.5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评估报告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若因乙方自身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不足、技术失误、管理不当等)导致成果交付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期应收费用2%的延误违约金。

10.6 若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可根据项目实际调整),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处理:

10.6.1 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同时乙方仍需按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至成果实际交付之日,最高不超过当期应收费用的10%;

10.6.2 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工作的额外支出、项目延期导致的财政问责风险、商誉损失等)。

10.7 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调整等）或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提供必要资料、变更需求未书面确认等）导致交付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交付期限相应顺延，顺延期限由双方书面确认。

10.8 甲方拒不接收乙方设计成果或设计成果已提交相关部门的审批、审查，视为乙方已交付本合同约定的对应阶段的工作，甲方不得以乙方逾期交付主张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0.9 合同生效后，非因甲方原因且无任何其他合理理由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所有已收款项。

10.10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非乙方过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发主体变更、甲方需求超出行业标准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进行的该阶段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律师费、诉讼费等），同时乙方将不对终止时的阶段性设计文件的准确性及可行性负责。

10.11 若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泄露保密信息，守约方有权根据泄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泄密行为，并可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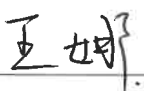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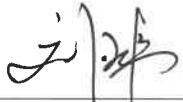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双方也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本合同所述“日”均为工作日。

12.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同等效力。

12.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署页)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合同专用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 139 号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 178 号
邮编：710018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029-61329225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劳动南路支行
	账户：908011580000079357
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	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

